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(含子公司)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(含子公司)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.5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
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叶伟明 翟占江 郑欢雪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